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54号

罪犯王超，男，1971年2月2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2130197102205636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住安徽省利辛县大李集镇李水寨村王营东队7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1日作出（2016）苏0509刑初18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7年7月7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（2019）苏02刑更284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193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6月3日止。

罪犯王超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王超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